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增资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增资的公告》）。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对每位被提名人表决，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袁伟、孙鲁宁、桂钢、王勇、罗楚湘、宋昊，其中：王勇、罗楚湘、宋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

韩东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鸿瀚：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晓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袁 伟：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孙鲁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桂 钢：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 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罗楚湘：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宋 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徐家力先生深表感谢，感谢他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五)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东丰：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辽宁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 2021 年 9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职情况：2007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韩东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

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马鸿瀚：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 ACC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是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鸿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王晓宁：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国 Clearon Corporation 公司 CEO、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21年01月至今，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晓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袁伟：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2月至1985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工业信贷科信贷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工业信贷科科员；1990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岗支行副行长；1991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计划处副处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融资中心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总稽核；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副行长；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助理巡视员；2020年9月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袁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孙鲁宁：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宜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专员；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润识（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提名。孙鲁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桂钢：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书记员；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科科员；1994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广东融商律师事务所、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

源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荣誉顾问；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桂钢先生由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提名。桂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王勇：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7年1月，任大连佳地针织厂财务经理；1997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大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0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罗楚湘：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任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教师；1992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武汉市水利局公务员；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任武汉仲裁委员会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湖北省公安厅副处长；2004年9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教授；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楚湘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宋昊：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沈阳鼓风机集团制造部主任科员；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辽宁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任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基金投资处处长、风控负责人；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复星集团辽宁执行首席代表；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兼任北方复星商社（辽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宋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